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成績處理辦法

- 一、為加強追蹤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復學，協助其快速適應學校生活，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國小教育階段的中輟生。
- 三、中輟生的復學安置原則如下：
 - (一)本校對申請復學之中輟生不得拒絕，並應積極協助該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但年齡未逾十五歲之中輟生，其情形特殊者，得暫讀本校附設補習學校。
 - (二)中輟生辦理復學，應由教務處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中輟時間未達一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達一年以上者，銜接原中輟年級；年齡已逾十二歲者，得輔導其就讀本校附設補習學校。
 - (三)輔導室得針對輔導個案需求，邀集家長、導師、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
- 四、中輟生成績之處理：
 - (一)中輟生復學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
 - (二)中輟生復學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但亦得針對特殊個案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 (三)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五、本校安置輔導中輟生之方式如下：
 - (一)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至輔導室報到，輔導室應指定專人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並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週之安置輔導課程。
 - (二)學生安置時間之長短由學生個別生活學習評量表現決定之。
- 六、本校安置輔導中輟生之分工如下：
 - (一)輔導室應協助個案心理輔導、學校適應及親師溝通；教師及學生事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應由輔導室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生活、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
 - (二)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個案服裝儀容、生活常規、外顯性行為。
 - (三)教務處應協助個案班級安置、成績處理、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
 - (四)導師於復學安置輔導期間，應每日與個案會談，並輔導其適應學校及班級生活。
 - (五)任課教師應協助個案課程學習，並協助辦理領域(學科)之成績評量，提供學生的成績資料。

(六)認輔教師應與個案晤談，至少進行兩週，每週至少三次，以協助個案適應學校生活。

七、中輟生復學輔導及成績處理流程表如附件。

八、其他相關事項：

(一)若家長申請不安置於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則由教務處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其復學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中輟後至復學「前一學期」的成績以零分計。

(二)若中輟生原就讀班級已不存在（如重新編班或已畢業），該生未滿十二歲於國小階段復學時安置於本校合適年級就讀，年齡已逾十二歲則輔導至本校附設補習學校就讀。

(三)中輟生申請就讀本校附設補習學校時，由教務處鑑定後安排至適當年級就讀。

(四)中輟生於中輟期間犯案，要接受矯正教育，該生之學籍仍留在原校，若該生受完矯正教育後仍未畢業，則回原校就讀；若已逾十二歲，則輔導至本校附設補習學校就讀。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方正文

教務處—

新北國民小學
校長 鄭天來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楊福誠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豐全

學生事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張博勝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及成績處理流程表

年級	條件		編入年級、班級	成績處理
同年級	第 1 學期輟學	第 1 學期復學	就讀原班級 (第 1 學期)	輟學後至復學期間成績可以補考方式辦理
		第 2 學期復學	就讀原班級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輟學至第 1 學期結束，其成績以零分計。 第 2 學期至復學時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
跨年級	某學年度第 1 學期輟學	非同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安置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	某學年度第 1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前一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
		非同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	安置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	某學年度第 1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前一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
	某學年度第 2 學期輟學	非同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安置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	某學年度第 2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前一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
		非同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	安置輟學時就讀班級之現在年級	某學年度第 2 學期輟學後至復學「前一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當學期開學至復學日之成績，以補考方式辦理。